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姑苏）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庄瑶

联系电话：0512-68725611

联系地址：苏州市平川路 510 号

乙方（供应方）：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沈建康

联系电话：13382065387

联系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西路 8 号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苏州市姑苏区大气精细化协同治理服务项目（采购编号：JSZC-320508-SZYX-C2026-0020）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 二标段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1. 合同价格

1.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柒拾捌万贰仟元整（￥782000.00）。

1.2. 合同价格实际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仪器设备车辆投入使用、材料、交通、会务、评估、成果编制、验收、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服务范围

2.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服务内容：提供空气质量提升环境服务，开展应急走航监测、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空气质量研判分析等服务。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3. 合同价格支付

3.1. 支付步骤：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的预付款；乙方根据项目进度提交相应成果后，经甲方确认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于 2027 年 3 月底前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若存在成果缺失、报告不合格、应急响应超时等问题，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扣减对应进度款；乙方提供项目所有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结合日常服务考评情况，甲方于 2027 年 9 月底前扣除日常考评扣款（如有）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3.2.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 合格的发票。

(2)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 其他（如有）。

3.3. 支付方式：转账。

3.4. 因乙方服务瑕疵、整改逾期产生违约金、损失赔偿的，甲方可直接从当期应付款项中抵扣。

3.5. 数字人民支付账户信息：

（1）账户名：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数字人民币账户 ID：0052213405268836

4. 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履行基本程序，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安排项目工作，并按合同有关规定支付费用。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

（3）甲方有权在乙方故意违约的情况下提出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甲方有权不定时现场抽查巡查记录、走航设备、在岗人员、原始监测数据，有权调取实时监测后台。

（5）甲方可随时下达临时管控、应急溯源、加测加巡指令，乙方须无条件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不得另行加价。

（6）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督查组检查发现服务缺失、数据造假、报告失实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追究违约金。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全部监测原始数据、后台登录权限，乙方不得隐匿、篡改、删除监测、巡查记录。

4.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根据响应文件和签订的合同，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工作。

（2）乙方应做好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加强项目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质量负责。

（3）本项目实施过程必须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有关规程、标准、规范、办法以及有关文件和规定。

（4）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侵犯专利权等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5）乙方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并接受甲方的检查，同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或接受检查。

（6）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5. 人员保证与变更

5.1. 乙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应保持人员的稳定。确需调整，应报备后经甲方批准。

5.2. 如果乙方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书面要求更换，乙方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甲方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乙方须 3 日内完成替换，逾期未更换的，每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四计收违约金。

5.3. 若乙方的进度没有达到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人员，乙方应

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5.4. 安全责任：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期内出现的一切安全责任（包括乙方服务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及因本项目原因造成的其他安全事故等）由乙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无责。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甲方采用日常服务考核与最终成果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对乙方日常提供的服务以及提交的所有项目成果进行验收，项目成果于乙方递交后一个月内组织验收小组对提交的所有成果进行查阅、评审、验收，提出验收意见。

6.2. 验收考核标准：本项目工作应依据国家、行业及上级部门相关文件标准、规范等要求开展，日常考核根据服务考评实施细则进行考核，最终项目工作成果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及相关文件规范进行验收。

6.3. 考核验收合格的，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项目考核验收不合格的，日常考核根据考评细则进行相应扣款，成果验收根据验收意见供应商进行限期整改，直到满足验收要求为止，否则甲方将不予支付相应合同款项，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4. 其他验收要求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考评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7. 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7.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暂估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且每天按照合同预算总价款的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乙方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甲方规定期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7.3.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否则乙方应向甲方补偿损失，并向甲方偿付合同预算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因此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另行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4.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对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对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若因乙方违反前述规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暂估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7.5. 若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发生第三方诉讼、社会舆论或甲方信誉受损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担保函费、执行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并追究乙方合同暂估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6. 甲方解除合同后，双方应对甲方已付款、乙方已提供合格服务的价款、违约金、损失等进行结算，多退少补。乙方任何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罚款、上级通报、考核扣分、第三方索赔、诉讼、律师费、检测复测费、整改人工费等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甲方均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可直接在应付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7.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及责任。

8. 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8.3. 仅自然灾害、政府全域停工管控等客观无法履职情形属于不可抗力；乙方设备故障、人员不足、车辆故障、内部运营问题不属于不可抗力，不得以此延期、免责。发生不可抗力后乙方复工须免费补做缺失巡查、走航、报告任务，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9. 合同修改

9.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10. 转让和分包

10.1. 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

11. 合同的解除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3. 乙方发生注销、经营异常、资质失效、人员全部流失、设备无法正常使用，导致无法持续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无责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剩余未履约部分对应服务费；

11.4. 合同解除后 3 日内乙方须移交全部原始数据、台账、监测设备后台权限、所有纸质电子成果，逾期移交每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四支付占用违约金。

12. 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13.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文件；

(3) 乙方响应文件；

(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4.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15. 附则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8.11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合同附件：

二标段：环境空气质量保障服务综合考评实施细则

序号	类别	考核要求	考核办法	产生款项
1	作业规范（一）	每月空气质量研判分析报告至少包括空气质量变化趋势、主要污染源分析、颗粒物成因分析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每月报告每少一项内容扣 500 元	
2	作业规范（二）	走航监测发现问题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延迟上报每发生一次扣款 100 元	
3	作业规范（三）	每次走航监测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走航监测报告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告的每发生一次扣 500 元	
4	响应情况（一）	突高高值简要分析需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形成分析材料	无正当理由响应不及时的每发生一次扣款 500 元	
5	响应情况（二）	应急走航监测服务需在接到指令后 2 小时内响应	无正当理由响应不及时的每发生一次扣款 500 元	
6	信息真实	信息上报实事求是，不发生弄虚作假行为。	走航信息不全和数据造假情况每发生一次扣款 1000 元	
7	公众事件	不发生因管理不当、违反劳动法等对姑苏区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	每发生一次扣款 3000-5000 元	
8	走航管理	不发生因走航过程产生的投诉、曝光、信访、法律纠纷等对姑苏区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	每发生一次扣款 3000-5000 元	
9	信息管理	不发生因走航巡查、空气质量分析等信息泄露而产生的投诉、曝光、信访等对姑苏区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	每发生一次扣款 3000-5000 元	